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行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六、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